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6日，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根据《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189 号 5 号房，为租赁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电子塑胶件 50 万套。

已配备的设备有：注塑机 8 台（其中 1 台备用）、冷却水塔 1 组、粉碎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其中 1 台备用）。

企业定员 10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于 2016 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昆环建【2016】3055 号。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动工建设，2018 年 03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3 月完成水、气、噪等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本次主要是针对该项目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包材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废塑料、包材分类收集后暂存，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场所面积为 2 m²左右，已设标志牌及“三防”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2020年9月26日